

編號：3212

議題研析

一、題目：簡介德國生父認領制度之修法趨勢

二、議題所涉法規

民法

三、背景說明（緣起）

認領制度，係非婚生子女與生父間建立法律上父子關係之制度。我國民法第 1065 條規定，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其經生父撫育者，亦視為認領。另為避免不實認領，民法第 1066 條復規定，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對於生父之認領，得否認之。

相較之下，修正前德國民法第 1595 條對於認領設有同意之規定，即原則上須經生母同意。2026 年德國為實施聯邦憲法法院關於父子關係否認制度之判決，修正民法、家事及非訟事件法等規定，除調整生父之否認權¹外，亦一併就生父認領相關規定為修正，重新調整生父、生母、法律上父親及子女間之關係，與我國現行制度呈現不同之立法選擇，具有比較參考之價值。

四、問題爭點

生父認領非婚生子女，使原本僅具生物學上血緣關係之父子，產生法律上親子身分，除涉及生父建立法律上父子關係之利益外，亦將影響生母及子女之身分、扶養、繼承及家庭關係。我國現行認領制度以生父單方之意思表示為成立要件，非婚生子女及生母並無事前參與或同意之機制，僅得於認領成立後行使否認權，此一「先生效、後救

¹ 詳參吳欣宜，簡介德國生父否認父子關係之訴之修法趨勢，立法院法制局議題研析，2026 年 9 月。

濟」之制度設計，是否足以保障非婚生子女及生母於親子身分關係形成過程中之程序參與，法制上不無檢討空間。

五、探討研析

（一）認領同意權之強化

修正前德國民法第 1595 條第 1 項規定，生父認領須經生母同意；至於子女之同意，僅於生母對子女不具有親權²時始須取得。此一設計係將生母視為子女身分關係形成之主要意思決定者，認為於生母具有親權之情形，另使生母以自己名義及子女法定代理人名義分別為同意表示，徒增程序上之形式要求。

德國 2026 年修法則改變此一制度結構，現行德國民法第 1595 條明定，認領應經生母及子女之同意。此一修法結果係使子女由原透過法定代理人間接參與認領決定之地位，轉變為得自為意思表示之權利主體，彰顯子女於認領程序中之主體性，而非單純之身分關係客體。

（二）認領制度與既存法律上父子關係之調整

德國民法第 1594 條第 2 項固然禁止與既存法定父子關係相牴觸之認領，惟修正前同法第 1599 條第 2 項另設有例外：離婚聲請繫屬後始出生之子女，經生父最遲於准許離婚裁判確定後 1 年內為認領，並經生母與法律上父親同意者，該認領即生效力。簡言之，該等認領即具推翻既存父子關係，並發生新的父子關係之效果。此一例外規定具有簡化父子關係變動程序之功能，蓋生母與法律上父親如均同意由生父成為法律上父親，若仍要求透過父子關係否認之訴處理，反使無爭議之身分變更須經司法程序始能完成。

惟上開變更法律上父子關係之機制，僅適用於離婚聲請後始出生之子女，且以離婚聲請經法院裁判准許、生父於一定期限內為認領等要件為前提，大幅限縮其適用之可能性³。準此，此次修法新增民法第

² 例如生母因濫用親權被剝奪親權之行使，或是子女已成年。

³ 林易典，〈以生父認領推翻婚生推定：比較法上的觀察〉，《臺大法學論叢》，第 52 卷第 3 期，

1595a 條，明定如認領人如確為生父，且經法律上父親同意者，該認領即發生效力，由生父取代原法律上父親之地位，其父親身分並溯及子女出生時發生，擴大合意變更法律上父子關係機制之適用範圍，以回應舊法要件過於嚴苛之批評。

（三）認領與父子關係確認程序之先後效力

為避免生父提起之父子關係確認訴訟遭他人以認領行為架空，德國民法新增第 1594 條第 5 項，明定生父提起確認訴訟後，於訴訟繫屬期間內，第三人所為之認領不生效力；但如認領人依家事及非訟事件法第 180 條第 2 項規定，於法院筆錄中作成認領表示者，則不在此限。

（四）小結

我國認領制度採生父單方意思表示即可成立、事後由非婚生子女或生母行使否認權之設計，制度重心在於簡化認領成立要件，使非婚生子女得儘速取得婚生子女地位之利益，而以事後否認權作為血統真實性及兼顧子女、生母意願之救濟機制。德國則將子女及生母之同意提前至認領成立之前，採取事前同意之設計，制度重心在於確保認領成立前即已取得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意思合致，另此次修法並輔以法律上父親同意之例外及認領效力順位規則，兼顧生父、法律上父親及子女三方之利益。兩國制度雖同樣涉及各方利益之衡平，惟前者著重效率，後者則著重事前程序參與，在親屬法講求性別平等與子女利益之趨勢下，我國民法認領制度實有檢討之必要⁴，德國相關強化生母及子女程序參與之作法，或可作為主管機關日後修正民法之參考。

撰稿人：吳欣宜

2023 年 9 月，頁 789。

⁴ 戴瑀如，〈由親子關係登記之疑義檢視自然血親成立與解消之要件〉，《東吳法律學報》，第 24 期，2023 年 6 月，頁 67。